

(附表1)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建物及土地需求清冊(需求資料庫)

編號	優先次序	需用機關名稱	計畫用途名稱	需求原因 (請以下拉式選單點選)	需求項目類型 (請以下拉式選單點選)	需求概要內容	需用年期 (請單選以評估優先順序)	有無行政區位限制	需用行政區	需用樓地板總面積(m ²)		需用基地面積(m ²)	進駐人數	需用樓層或其他特殊需求	政策需要或重要列管計畫	目前是否承租房地		是否為新建計畫	備註
										為民服務空間	行政人員使用空間					是	否		
1				空間不足	辦公廳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敘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年租金○○○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填表說明：

1. 各機關學校應通盤考量未來4年公用需求(含租賃房舍及購置或興建計畫)，按需用年度與需求之原因、項目類型、區位、面積及急迫性等條件填報。
2. 各機關學校需求原因(請以下拉式選單點選)：政策、空間不足、新成立單位、設立新據點或其他；各欄位如選「其他」者，或有特殊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補充說明。
3. 各機關學校需求項目類型(請以下拉式選單點選)：辦公廳舍、活動中心、檔案空間、社福設施、幼兒園、宿舍或其他；各欄位如選「其他」者，或有特殊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補充說明。
4. 需用樓層或其他特殊需求：如3樓以下、需有電梯設備、有建使照之合法建物等。
5. 需用基地面積係指需求公有建物坐落基地面積。